

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与赎回及惠利 A 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

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基金管理人”）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（www.zhfund.com）发布了《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》（简称“《开放公告》”）和《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利 A 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》（简称“《折算公告》”）。2014 年 11 月 20 日为惠利 A 的第 2 个赎回开放日和惠利 B 的第 2 个申购、赎回开放日，2014 年 11 月 21 日为惠利 A 的第 2 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申购开放日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惠利 A 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

根据《折算公告》的规定，2014 年 11 月 21 日，惠利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.024 元，据此计算的惠利 A 的折算比例为 1.024，折算后，惠利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.000 元，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 1 份惠利 A 相应增加至 1.024 份。折算前，惠利 A 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74,713,712.71 份，折算后，惠利 A 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76,506,841.82 份。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惠利 A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，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。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。

投资者自 2014 年 11 月 25 日起（含该日）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惠利 A 份额的折算结果。

二、本次惠利 A 和惠利 B 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结果

根据《开放公告》的规定，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惠利 A 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，2014 年 11 月 20 日，惠利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.024 元，据此确认的惠利 A 赎回总份额为 329,317,195.28 份。

根据《开放公告》的规定，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惠利 B 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，2014 年 11 月 20 日，惠利 B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.133 元，据此确认的惠利 B 申购所得份额数为 186,329,927.93 份，惠利 B 赎回总份额为 172,011,592.61 份。最终惠利 B 实际份额总份额为 743,124,714.33 份。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，本基金在分级运作期内，惠利 A 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 7/3 倍惠利 B 的份额余额（即 1,733,957,666.77 份，下同）。

对于惠利 A 的申购申请，如果对惠利 A 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，惠利 A 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 7/3 倍惠利 B 的份额余额，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惠利 A 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；如果对惠利 A 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，惠利 A 的份额余额大于 7/3 倍惠利 B 的份额余额，则在经确认后的惠利 A 份额余额不超过 7/3 倍惠利 B 的份额余额范围内，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。

经本公司统计，2014 年 11 月 20 日，惠利 A 的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 329,317,195.28 份，惠利 B 的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 172,011,592.61 份，惠利 B 的有效申购申请所得总份额为 186,329,927.93 份，2014 年 11 月 21 日，惠利 A 的有效申购申请总额为 14,670,075.94 元。本次惠利 A 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经确认后，惠利 A 的份额余额将小于 7/3 倍惠利 B 的份额余额，为此，基金管理人对于全部有效申购申请予以成交确认。

本基金管理人已经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惠利 A 和惠利 B 的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, 11 月 24 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惠利 A 的全部申购申请进行了确认, 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。投资者可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。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, 本基金管理人将自 2014 年 11 月 20 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。

本次开放申购与赎回及惠利 A 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, 本基金的总份额为 834,301,632.09 份, 其中, 惠利 A 总份额为 91,176,917.76 份, 惠利 B 总份额为 743,124,714.33 份, 惠利 A 与惠利 B 的份额配比为 0.12269397:1。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, 惠利 A 自 2014 年 11 月 21 日起 (不含该日) 的年约定收益率 (单利) 根据惠利 A 的本次申购开放日, 即 2014 年 11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 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3.00%+利差 (1.8%) 进行计算, 故:

惠利 A 的年约定收益率 (单利) = 3.00%+1.8% = 4.80%

惠利 A 的年约定收益率以百分数形式表示, 其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以百分比计算的小数点后第 2 位。

风险提示: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等相关法律文件。

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